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 1.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酌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須股東本名，其用法人堂名記號、或別號者，應將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1.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如為法人團體者，應由該法人團體出具公函，指定其代表人。法人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嗣後該法人團體如欲更換代表，亦須出具公函更改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上述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廿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2.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總經理人選任免之決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之核備。
- 4.預決算之審定。
- 5.負責對外投資事宜。
- 6.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九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三十條：(刪除)。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卅一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卅五條：(刪除)。

第六章 職 員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八條：(刪除)。

第卅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數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悉遵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三、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五、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春 發